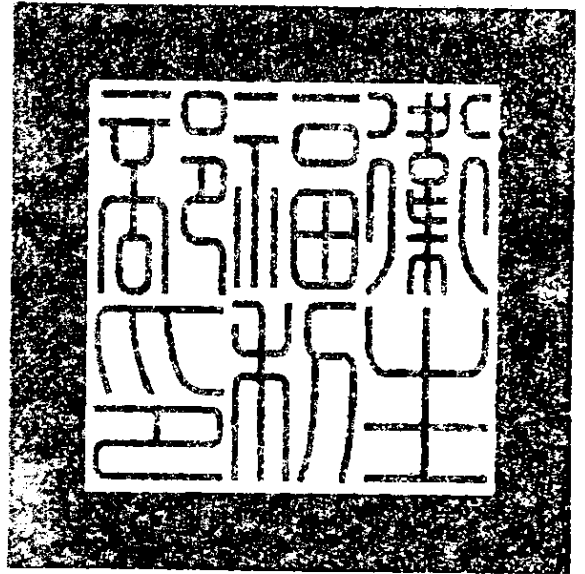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2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含有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，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，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：

(一)蝦及其製品。

(二)蟹及其製品。

(三)芒果及其製品。

(四)花生及其製品。

(五)牛奶及其製品；由牛奶取得之乳糖醇 (lactitol)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蛋及其製品。

二、前項醒語資訊，應載明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